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24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6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逸鈞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賴冠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434、2435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2875、4201、437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1 4、A 1 5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未扣案A 1 4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叁佰元、A 1 5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等價額。

犯 罪 事 實

一、A 1 4、A 1 5於民國113年間，加入真實姓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下稱飛機）暱稱「川普」、「鯤鵬」、「LM2.0」之成年人，及其他成年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判決有罪，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擔任車手之角色，其等一同負責前往領

01 取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後，持提款卡提領遭詐騙之被害人匯款  
02 至金融帳戶內之款項，其等即與「川普」及其他詐欺集團成  
03 員意圖為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04 散布詐欺取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各別犯意聯  
05 絡，A 1 4、A 1 5依「川普」指示，由其中一人駕駛自用  
06 小客車搭載另一人，先至嘉義市○○路0000號空軍一號貨運  
07 站領取如附表二「被害人匯入帳戶」欄所示之人頭帳戶提款  
08 卡後，由詐欺集團成員分別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騙高佑  
09 璋、黃雅甄、許雅涵、劉淑瑛、A 1 1、A 0 1、A 1 2、  
10 A 1 3、A 0 2、A 0 3、A 0 4、A 0 5、曾○筠（96年  
11 生，真實姓名詳卷）、A 0 8、A 0 9、A 0 6、A 1 0，  
12 使其等陷於錯誤，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頭帳戶內，再由  
13 A 1 4、A 1 5其中一人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另一人前往如  
14 附表二所示之提款地點提領款項後，二人將所提領之款項攜  
15 至「川普」指定之地點置放，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收  
16 取，以此方式隱匿高佑璋、黃雅甄、許雅涵、劉淑瑛、A 1  
17 1、A 0 1、A 1 2、A 1 3、A 0 2、A 0 3、A 0 4、  
18 A 0 5、曾○筠、A 0 8、A 0 9、A 0 6、A 1 0遭詐騙  
19 而匯入之款項去向（高佑璋、黃雅甄、許雅涵、劉淑瑛、A  
20 1 1、A 0 1、A 1 2、A 1 3、A 0 2、A 0 3、A 0  
21 4、A 0 5、曾○筠、A 0 8、A 0 9、A 0 6、A 1 0匯  
22 款金額、匯入帳戶、A 1 4、A 1 5提領款項之時間、金額  
23 及提領之人等，均詳如附表二所示），A 1 4因此獲有共新  
24 臺幣（下同）8,300元之報酬、A 1 5因此獲有共1萬6,500  
25 元之報酬。

26 二、案經高佑璋、黃雅甄、許雅涵、劉淑瑛訴請嘉義縣警察局竹  
27 崎分局報告、A 1 1、A 0 1、A 1 2、A 1 3、A 0 2、  
28 A 0 3、A 0 4、A 0 5、曾○筠、A 0 8、A 0 9訴由嘉  
29 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30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31 理 由

- 01 一、本件係經被告A 1 4、A 1 5於準備程序當庭表示認罪，而  
02 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03 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  
04 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
- 05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 06 (一)被告A 1 4、A 1 5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07 之自白（見嘉竹警偵字第1140001988號卷，下稱警988號  
08 卷，第3-7、13-18頁；嘉市警一偵字第1140701867號卷，下  
09 稱警867號卷，第1-6、9-14頁；嘉市警二偵字第1140701252  
10 號卷，下稱警252號卷，第1-6頁；114年度偵字第2434號卷  
11 第43-44、57-61頁；114年度偵字第2875號卷第27-29頁；  
12 114年度偵字第4201號卷第29-33頁；114年度偵字第4373號  
13 卷第53-57頁；114年度金訴字第324號卷，下稱金訴324號  
14 卷，第110、116、130-131頁）。
- 15 (二)告訴人高佑璋、黃雅甄、許雅涵、劉淑瑛、A 1 1、A 0  
16 2、A 0 1、A 0 3、A 0 4、A 0 5、A 1 2、A 1 3、  
17 曾○筠、A 0 8、A 0 9、被害人A 0 6、A 1 0於警詢時  
18 之證述（見警988號卷第37-42頁；嘉竹警偵字第1140001986  
19 號卷，下稱警986號卷，第39-41、73-74頁；警867號卷第  
20 17-21、22-23頁；警252號卷第11-12、20-21頁；嘉市警一  
21 偵字第1140701117號卷，下稱警117號卷，第6-35頁；114年  
22 度金訴字第656號卷，下稱金訴656號卷，第43-44；55-56  
23 頁）。
- 24 (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警988號卷第9-11、21-24頁；警  
25 867號卷第26-31頁；警117號卷第36-37頁）。
- 26 (四)告訴人報案及提供之資料：
- 27 1.告訴人高佑璋、黃雅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8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65專線協請金融  
29 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  
30 圖、臉書貼文、轉帳明細（見警988號卷第45-58頁）。
- 31 2.告訴人A 1 1：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訊軟

- 01 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02 紀錄表（見警867號卷第47-48、50-56頁）。
- 03 3.告訴人A 0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明  
04 細、LINE頁面及對話紀錄截圖（見警711號卷第54-56、67  
05 頁；金訴656號卷第59頁）。
- 06 4.告訴人許雅涵：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  
07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08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見警986號卷第45-59、  
09 62、68-69頁）。
- 10 5.告訴人劉淑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  
11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2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見警986號卷第77-82  
13 頁）。
- 14 6.告訴人A 0 1：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訊軟  
15 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6 紀錄表（見警117號卷第53、65、97頁）。
- 17 7.告訴人A 0 3：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訊軟  
18 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9 紀錄表（見警711號卷第57、69-72、98頁）。
- 20 8.告訴人A 0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  
21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711號卷第58、99  
22 頁）。
- 23 9.告訴人A 0 5：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訊軟  
24 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25 紀錄表（見警711號卷第59、73-76、100頁）。
- 26 10.告訴人A 1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  
27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  
28 帳明細（見警252號卷第15-19頁）。
- 29 11.告訴人A 1 3：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  
30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  
31 警252號卷第22-35頁）。

- 01 12.被害人A06：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訊軟  
02 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03 紀錄表（見警711號卷第60、77-78、101-102頁）。
- 04 13.告訴人曾○筠：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訊軟  
05 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06 紀錄表（見警711號卷第61、79-87、103頁）。
- 07 14.告訴人A08：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訊軟  
08 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09 紀錄表、LINE對話紀錄截圖、通話記錄截圖（見警711號卷  
10 第62、89-90、104頁；金訴656號卷第47頁）。
- 11 15.告訴人A09：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  
12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  
13 帳明細（見警711號卷第63、91-93、105頁）。
- 14 16.被害人A10：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訊軟  
15 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6 紀錄表（見警711號卷第64、94-96、106-107頁）。
- 17 (五)人頭帳戶交易明細：
- 18 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9 交易明細表（見警988號卷第26頁）。
- 20 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  
21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見警986號卷第26  
22 頁）。
- 23 3.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帳戶個  
24 資、交易明細（見警867號卷第45-46頁；警252號卷第35-36  
25 頁；警117號卷第48頁）。
- 26 4.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帳戶  
27 個資、交易明細（見警252號卷第37-38頁）。
- 28 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  
29 帳戶交易明細（見警117號卷第49頁）。
- 30 6.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警117號卷第  
31 50頁）。



- 01 3.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二人就如附表編號3、6、7、8、11、  
02 12、13、14、15、16（即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2、6、7、  
03 4、9、10、11、12、13）部分，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4 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嫌，然如附表  
05 編號3、6、7、8、11、12、13、14、15、16所示之告訴人、  
06 被害人係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交友軟體、社群等私  
07 訊方式聯絡其等進而施以詐術而受騙，並非因詐欺集團成員  
08 利用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09 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故難認有該款之適用。
- 10 4.被告二人與「川普」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本件犯行，彼此  
11 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 12 5.被告二人就如附表二編號1詐騙告訴人高佑璋、黃雅甄及洗  
13 錢部分，雖同時詐騙告訴人高佑璋、黃雅甄及隱匿所詐騙之  
14 犯罪所得，然僅侵害單一財產法益及隱匿單一犯罪所得，均  
15 應論以單純一罪。
- 16 6.被告二人就如附表二編號13部分，所詐騙之對象即告訴人曾  
17 ○筠為96年生，此經告訴人曾○筠於警詢時陳述在卷（見警  
18 117號卷第25頁），告訴人曾○筠於案發時為尚未滿18歲之  
19 少年，然尚無證據證明被告二人對於告訴人曾○筠當時為未  
20 滿18歲之少年有所預見，故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1 第11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 22 7.被告二人就附表二編號2、9、10部分，係以一行為犯詐欺犯  
23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  
24 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5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26 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  
27 罪處斷；就如附表二編號1、3、4、5、6、7、8、11、12、  
28 13、14、15、16部分，係以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9 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30 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31 8.被告所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

01 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3罪、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罪13罪，時間明顯可分，且侵害不同告訴人、被  
03 害人之財產法益，顯係基於各別犯意為之，應予分別論罪科  
04 刑。

05 (二)爰審酌被告二人年輕卻均不思正途獲取財物，為獲取報酬而  
06 二人一同駕車領取人頭帳戶提款卡，再持提款卡提領告訴  
07 人、被害人遭詐騙所匯入帳戶之款項後，交給其他詐欺集團  
08 成員，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手段  
09 及分工，所詐得、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金額，告訴人、  
10 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被告二人犯後均坦承犯行，尚未賠償告  
11 訴人、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亦未與其等達成和解，暨被告A  
12 14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  
13 女，被告從事服務業，入監執行前與女友（即現在之妻  
14 子）、小孩同住；被告A15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  
15 婚，從事洗車、車體美容工作，與母親、妹妹同住等一切情  
16 狀，認檢察官均具體求處各罪判處有期徒刑2、3年，稍嫌過  
17 重，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又本院考量被告二人除本  
18 件外，另有多件擔任車手案件經法院判刑，及於其他法院審  
19 理中，故本院即不就本件之16次犯行定應執行刑，留待日後  
20 與其他案件合併定其應執行刑。

#### 21 四、沒收：

22 (一)犯罪所得：被告A14、A15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被  
23 告A14報酬是提領款項之1%，被告A15報酬為提領款項  
24 之2%，會先將報酬從提領款項中抽取出來，再將剩餘款項丟  
25 包給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收取，如果早上領完錢會丟一次包，  
26 晚上領完丟一次包，最多當天拆兩次丟包，如果換算後報酬  
27 不到百位數之部分會湊足百位數（見金訴324號卷第110  
28 頁），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在113年12月3日那天，凌晨提領的  
29 部分會連同中午12點多提領的款項一起丟包，下午提領的款  
30 項再另外丟包（見金訴324號卷第131頁），則被告二人本次  
31 犯行之犯罪所得計算方式如附表三所示，共計被告A14之

01 報酬為8,300元、被告A 1 5之報酬為1萬6,500元，該款項  
02 均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03 第1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各追徵其等價額。

05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0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7 之」，然被告二人為本件犯行所洗錢之款項即其等提領之款  
08 項如附表二所示，並未扣案，其中8,300元為被告A 1 4之  
09 犯罪所得、1萬6,500元屬被告A 1 5之犯罪所得，經本院諭  
10 知沒收及追徵價額，已如前述；其餘之款項被告二人已上繳  
11 上手，已非屬於被告二人，如仍就此諭知沒收或追徵價額，  
12 對被告二人而言實屬過苛，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3 定，不另為沒收及追徵價額之諭知。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00條（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  
17 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育汝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王翰揚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10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  
11 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12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  
13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14 領域內之人犯之。

15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1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  
17 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18 犯第1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  
19 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  
20 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一：

28

編號	犯罪事實(附表二編號)	被害人	A 1 4、A 1 5 提領日期	所犯之罪及所處之刑
1	1	高佑璋、黃雅甄	113年12月2日	A 1 4、A 1 5均犯三人以上共同取財罪，均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2	A 1 1	113年12月2日	A 1 4、A 1 5均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

(續上頁)

01

				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均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3	3	A 0 2	113年12月3日	A 1 4、A 1 5均犯三人以上共同取財罪，均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4	許雅涵	113年12月3日	A 1 4、A 1 5均犯三人以上共同取財罪，均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5	劉淑瑛	113年12月3日	A 1 4、A 1 5均犯三人以上共同取財罪，均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6	A 0 1	113年12月3日	A 1 4、A 1 5均犯三人以上共同取財罪，均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7	A 0 3	113年12月3日	A 1 4、A 1 5均犯三人以上共同取財罪，均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8	A 0 4	113年12月3日	A 1 4、A 1 5均犯三人以上共同取財罪，均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9	A 0 5	113年12月3日	A 1 4、A 1 5均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均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0	10	A 1 2	113年12月3日	A 1 4、A 1 5均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均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1	11	A 1 3	113年12月3日	A 1 4、A 1 5均犯三人以上共同取財罪，均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12	A 0 6	113年12月22日	A 1 4、A 1 5均犯三人以上共同取財罪，均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3	13	曾○筠	113年12月22日	A 1 4、A 1 5均犯三人以上共同取財罪，均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4	14	A 0 8	113年12月22日	A 1 4、A 1 5均犯三人以上共同取財罪，均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	15	A 0 9	113年12月22日	A 1 4、A 1 5均犯三人以上共同取財罪，均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6	16	A 1 0	113年12月22日	A 1 4、A 1 5均犯三人以上共同取財罪，均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被害人匯	被害人匯款	被害人匯入帳戶	提領之人、提領時
----	-----	------	------	-------	---------	----------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編號)			款時間	金額		間、地點、金額
1 (起訴書編號1)	高佑璋、黃雅甄 (提告)	於113年12月2日13時8分許起，先以Messenger暱稱「賴偉豪」聯繫高佑璋，佯稱要向其購買商品，並傳送不實之黑貓宅急便網址供其填寫資料，再佯裝黑貓宅急便客服人員、專員，佯稱高佑璋要匯款才能實名認證，高佑璋告知母親黃雅甄由其接洽後，再向黃雅甄佯稱要匯款至指定之帳戶云云。	113年12月2日15時6分	4萬9,985元	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A 1 4 2.113年12月2日15時17分、18分、18分 3.嘉義縣○○鄉○○路000號7-11梅北門市 4.2萬元、2萬元、1萬元
2 (追加起訴書編號1)	A 1 1 (提告)	於113年11月30日14時許前某時，以網際網路於Instagram (下稱IG) 對公眾散布可進行抽獎之不實廣告，A 1 1依廣告內容點擊連結後，再以IG、Line私訊A 1 1，佯稱A 1 1抽中現金，A 1 1需指示匯款至指定之帳戶以進行金融認證云云。	113年12月2日17時8分 113年12月2日17時19分	4萬9,989元 4萬9,988元 (起訴書誤載為4萬9,989元)	第一銀行 000000000000號帳戶	1.A 1 4 2.113年12月2日17時19分、21分、22分、23分 3.嘉義市○區○○○路000號第一銀行興嘉分行 4.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
3 (追加起訴書編號5)	A 0 2 (提告)	於113年12月2日16時許起，以Messenger私訊A 0 2，佯稱要向其購買商品，並傳送不實之台灣宅配通網路賣場平臺網址供其填寫資料，再佯裝網站客服人員及中國信託銀行客服專員，佯稱A 0 2金融認證未通過，需匯款至指定之帳戶進行處理云云。	113年12月3日0時2分 113年12月3日0時3分	9萬9,983元 9萬9,986元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A 1 5 2.113年12月3日0時10分、11分 3.嘉義市○區○○路000號嘉義玉山郵局 4.6萬元、4萬元 1.A 1 5 2.113年12月3日0時12分、12分 3.嘉義玉山郵局 4.6萬元、4萬元
4 (起訴書編號2)	許雅涵 (提告)	以IG私訊許雅涵，佯裝舉辦抽獎活動，並提供活動網址，嗣佯稱許雅涵抽中貳獎，	113年12月3日12時15分	9萬9,999元	台北富邦銀行 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A 1 5 2.113年12月3日12時30分、32分、32

		許雅涵需提供之姓名、帳號進行確認，再以Line與許雅涵聯絡，佯裝為金管會人員，佯稱許雅涵需匯款至指定之帳戶以進行第三方認證或是做為稅金、手續費，才能領取獎金云云。				分、33分、34分、35分、36分 3.嘉義縣○○鄉○○路000號全家超商梅山公園店 4.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9,000元
5 (起訴書編號3)	劉淑瑛 (提告)	於113年12月3日11時36分許，以Line聯絡劉淑瑛，佯裝為其友人于瑄，欲向其借款，請其匯款至指定之帳戶云云。	113年12月3日12時32分	3萬元	台北富邦銀行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追加起訴書編號2)	A 0 1 (提告)	於113年12月3日10時23分許起，以Messenger私訊A 0 1，佯稱要向其購買二手魚缸，再佯裝LALAMOVE客服人員、線上專員，佯稱A 0 1非其會員，故無法直接匯款給其，要其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以認證云云。	113年12月3日14時25分	4萬9,261元	第一銀行 000000000000號帳戶	1.A 1 5 2.113年12月3日14時39分、40分 3.第一銀行興嘉分行 4.3萬元、1萬9,000元
7 (追加起訴書編號6)	A 0 3 (提告)	以IG私訊A 0 3，佯裝舉辦賣場抽獎活動，並提供活動網址，嗣佯稱A 0 3抽中現金，再佯裝活動客服人員、祥輝支付客服人員、金管會專員高文宏，佯稱為防堵詐欺及確保中獎者權益，A 0 3需提供銀行帳號並匯款至指定之帳戶以確認係其本人使用之帳戶云云。	113年12月3日14時36分	4萬9,987元	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號帳戶	1.A 1 5 2.113年12月3日15時0分、1分、2分 3.嘉義市○區○○路000號家樂福超市嘉義仁愛店 4.5萬元、5萬元、1萬元
			113年12月3日14時38分	2萬9,027元		
8 (追加起訴書編號7)	A 0 4 (提告)	於113年12月2日23時48分許起，以Messenger、Line私訊A 0 4，佯稱要向其購買鍵盤，並傳送不實之7-11賣貨便網址供其填寫資料創建賣場，再佯裝賣貨便客服人員、台新銀行客服人員，佯稱A 0 4需匯款至指定之帳	113年12月3日14時39分	1萬元3,000元	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以進行驗證作業云云。				
9 (追加 起訴書 編號 8)	A 0 5 (提告)	於113年12月1日14時許前某時，以網際網路於Instagram（下稱IG）對公眾散布可進行抽獎之不實貼文，A 0 5依廣告內容點擊連結後，再以IG、Line私訊A 0 5，佯稱A 0 5抽中現金，再佯裝翔輝支付官方客服、簽帳卡處理中心、林海洋，佯稱A 0 5需指示匯款至指定之帳戶云云。	113年12月3日14時41分  113年12月3日15時9分	1萬8,015元  2萬2,985元	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號 帳戶	1.A 1 5 2.113年12月3日15時11分、11分 3.嘉義市○區○○○路00號興業路郵局 4.2萬元、3,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3萬元)
10 (追加 起訴書 編號 3)	A 1 2 (提告)	於113年12月3日13時43分前某時，以暱稱「Hong Yingqi」利用網際網路，於臉書網路社群對公眾張貼佯稱販售演唱會門票之貼文，待A 1 2觀看貼文後私訊聯絡購買時，要求A 1 2匯款至指定之帳戶云云。	113年12月3日14時54分	5,000元	第一銀行 000000000000號帳 戶	1.A 1 5 2.113年12月3日15時12分 3.興業路郵局 4.1萬3,000元
11 (追加 起訴書 編號 4)	A 1 3 (提告)	於113年12月3日14時8分許起，以Messenger私訊A 1 3，佯稱要向其購買公仔，並傳送不實之黑貓宅急便網址供其填寫資料，再佯裝網站客服人員及京城銀行客服專員，佯稱A 1 3需匯款至指定之帳戶以符合相關託運條款及客戶驗證云云。	113年12月3日15時2分	9,989元	第一銀行 000000000000號帳 戶	
12 (追加 起訴書 編號 9)	A 0 6	於113年12月22日16時許起，以Messenger私訊A 0 6，佯稱要向其購買韓國團體專輯，並傳送不實之7-11賣貨便網址供其填寫資料創建賣場，再佯裝賣貨便客服人員、郵局專員，佯稱A 0 6需匯	113年12月22日17時47分(起訴書誤載為14時47分)	2萬9,989元	合作金庫 000000000000號 帳戶	1.A 1 5 2.113年12月22日17時57分 3.嘉義市○區○○路00巷00號經國新城K棟大樓 4.3萬元

		款至指定之帳戶以進行金流驗證云云。				
13 (追加 起訴書 編號 10)	曾○筠 (提告)	於113年12月22日17時47分前某時起，以Messenger、Line私訊曾○筠，佯稱要向其購買書籍，並要其提供好賣+賣場連結，嗣再佯裝好賣+客服人員、專員，佯稱曾○筠需依指示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操作並匯至指定之帳戶以進行線上簽署稅務條例云云。	113年12月22日14時47分	2萬9,985元	合作金庫 0000000000000號 帳戶	1.A 1 5 2.113年12月22日17時58分 3.經國新城K棟大樓 4.3萬元
14 (追加 起訴書 編號 11)	A 0 8 (提告)	於113年12月22日16時38分許起，接續以電話、Line聯絡A 0 8，佯裝東南旅行社人員、國泰世華信用卡工作人員，因東南旅行社系統遭入侵，信用卡遭誤刷，A 0 8需依指示進行帳戶操作，以進行驗證進而取消信用卡消費云云。	113年12月22日17時58分	9,988元	合作金庫 0000000000000號 帳戶	1.A 1 5 2.113年12月22日18時2分、3分、4分 3.經國新城K棟大樓 4.3萬元、3萬元、1萬6,000元
			113年12月22日18時1分	9,989元		
			113年12月22日18時2分	9,986元		
15 (追加 起訴書 編號 12)	A 0 9 (提告)	於113年12月22日11時22分許起，以IG私訊A 0 9，佯稱A 0 9中獎，並提供扭蛋抽獎網站網址，嗣佯稱A 0 9抽中現金，再佯裝瑞豐支付客服人員、銀行客服人員楊賢，佯稱A 0 9需匯款至指定之帳戶以進行認證云云。	113年12月22日17時59分	4萬6,011元	合作金庫 0000000000000號 帳戶	
16 (追加 起訴書 編號 13)	A 1 0	於113年12月22日17時9分許起，以DECARD匿名交流平台私訊A 1 0，佯稱要向其購買電腦鍵盤，並要A 1 0其開賣貨便賣場供其下單；嗣佯稱A 1 0銀行帳戶認證未完成，並佯裝賣貨便客服人員、客服專員林家明，以Line對A 1 0佯稱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進行認證云云。	113年12月22日18時13分	1萬75元	合作金庫 0000000000000號 帳戶	1.A 1 5 2.113年12月22日18時16分 3.嘉義市○區○○路000號1樓 4.1萬元(不含5元手續費)

01  
02

附表三、A 1 4、A 1 5 報酬計算：

編號	提領日期	提領金額總數	提領總數金額 ×1% (A 1 4)	調整後之A 1 4 報酬 (不滿 百位數補足為 百位數)	提領總數金額 ×2% (A 1 5)	調整後之A 1 5 報酬 (不滿 百位數補足為 百位數)
1	113年12月2日	2萬元+2萬元+1萬元+3 萬元+3萬元+3萬元+1 萬元=15萬元	1,500元	1,500元	3,000元	3,000元
2	113年12月3日 凌晨至12時36 分止	6萬元+4萬元+6萬元+4 萬元+2萬元+2萬元+2 萬元+2萬元+2萬元+2 萬元+9,000元=32萬 9,000元	3,290元	3,300元	6,580元	6,600元
3	113年12月3日 下午	3萬元+1萬9,000元+5 萬元+5萬元+1萬元+2 萬元+3,000元+1萬 3,000元=19萬5,000元	1,950元	2,000元	3,900元	3,900元
4	113年12月22 日	3萬元+3萬元+3萬元+3 萬元+1萬6,000元+1萬 元=14萬6,000元	1,460元	1,500元	2,920元	3,000元
總計				8,300元		1萬6,500元